

沂水县财政局文件

沂财法〔2024〕1号

签发人：徐而达

沂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高质量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不断提升依法理财能力，不断夯实法治工作保障机制。法治经验做法荣获“2023 年临沂市财政法治建设典型案例”。现将我局 2023 年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筑牢习近平法治思想根基。

1、高度重视财政法治工作，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履行推进财政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定期听取财政普法规划、重大决策等法治重点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

大问题。主要负责人认真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财政各项工作。制定《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意见》，明确法治财政建设主要任务，保障法治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2、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法治法治建设正确方向。

及时了解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推动法治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创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全体干部职工学习计划，通读《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学习资料，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位，真正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财政工作成效。

（二）履行财政职能，提升依法理财法治化水平。

1、依法理财效果显著，“收支”主线实现开源节流。收入方面：面对经济下行形势，我县立足税收、非税、土地“三条战线”，用好政策、督导、分析“三项工具”，加强对上争取工作，强化财税联动，全力克服经济整体尚未好转、房地产市场低迷、落实留抵退税等减收因素，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5亿元，同比增长8.8%，总量居全市第3位，增幅第8位。支出方面：全面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加力提效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用好自有财力、转移支付、集中财力保障重点，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1.8亿元，增长7.3%，支出规模全市第1，增幅全市第4。

2、依法保障民生实事，兜牢民生底线。一是促进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扩增基础教育学位资源，目前 12 处中小学建设 9 月份开学季已全部投入使用，切实增加了教育资源供给，有效缓解城区学校招生压力。二是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2023 年医疗救助拨款 3146 万元，门诊和住院救助共计 24801 人次。三是加大城乡基础设施投入。投入资金 3.5 亿元，重点用于市政工程、县乡道路、排水管网、山水林田湖草沙等项目建设。

3、依法优化管理措施，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在政府采购工作中，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审，简化采购程序，降低交易成本，2023 年政府采购额 57502.33 万元，节支率 1.44%，网上商城交易额 35844 万元，项目采购数量 509 个，货物项目数 100 个，采购额 10305.78 万元。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财政预算一体化加速融合，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为评定项目和压减预算资金提供决策依据，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双提升”。2023 年对 95 个部门单位 392 个县级项目 744969 万元编制了绩效目标，并进行公开，覆盖率 100%。在国企改革中。制定《沂水县国有企业党委（总支、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实施方案》《沂水县县属国有企业举债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规范国有企业管理，并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布局，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加强财政政策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重点做好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中介机构使用管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财政支持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中介机构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2023年，经过清理，共有5件政策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不存在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问题。

2、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各部门抽查内容。2023年我单位共开展3次检查，检查结果均通过网站进行公示。

3、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编制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和服务指南，精简办理材料、压缩承诺时限，实现最优化办理，确保事项线上网办渠道通畅，及时回复处理线上申报业务。

（四）落实普法责任，扎实做好普法宣传和执法工作。

1、健全普法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结合单位业务工作，制定普法规划、普法要点，建立工作台账，将普法任务分解到各科室，切实把普法责任落实到工作，积极推进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财政法律意识和对财政法律法规的认知感、遵从度。

2、丰富普法活动方式，推进普法宣传。

依托“民法典宣传月”活动，通过观看“普法知识”短片、民法典知识测试等方式，在全局普及民法典相关知识。

向社会公众普法，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宣讲解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财政法律法规，与群众面对面讲解法律知识。坚持党建引领，与“集体学习+主题党日”、党性教育等相结合，努力促进法治宣传与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将学习宪法、财政法律列入局学习配档表，积极组织参加宪法及党内法规知识学习，推动宪法精神进机关。将普法宣传融入日常财政工作中，利用预算培训、财政业务培训班、会计考试等契机开展法治学习宣传。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参加省财政法治干部素养提升培训班、全县高级会计人员业务培训班、执法证年审考试等活动，有效提升了财政干部法治素养。

3、严格规范财政执法，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制定《沂水县财政局行政裁量权基准》，明确规定法定依据、适用条件、处罚标准，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时有理有法有据，避免乱罚款、裁量幅度不当等情况的发生。执法过程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执法结果及时网上公示，加强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对不符合执法资格人员及时调离执法岗位。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法治建设核心要义。

坚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推动法治建设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创新。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全体干部职工学习计划，采用法治学习与“集体学习+主题党日”、党性教育等相结合方式，努力促进法治学习与党建业务的深度融合，做到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本人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形成主要领导带班子成员、班子成员带分管科室和单位、领导干部带一般干部，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财政工作格局，切实把财政法治建设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及时督促班子成员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法治建设情况，真正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始终。

（三）坚决依法决策机制，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

一是严格执行党组工作规则、向县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为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制度保障；二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后评估；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权责

清单动态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互联网监管工作、审管联动等工作，创新服务方式，努力提升服务水平。

（四）树牢法治底线，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规定。

本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执行领导干部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相关制度，筑牢财政依法履职思想防线，为确保依法理财提供有力保障。

三、承担的《沂水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1、推动全县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工作。财政部门多渠道筹措资金，全力做好全县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治理工作的资金保障，与应急局等相关部门，既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共同做好该项工作。

2、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2023 年 10 月我局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并为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财会监督机制、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采取七项具体措施。

一是强化与巡视巡察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的贯通协作，完善沟通协调、通报情况、会商合作等机制，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

二是强化财审联动。建立年度监督计划会商制度，聚焦重点领域，统筹制定年度监督计划。

三是强化与其他监督协同。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协同配合，加强与行政、司法、统计等监督的协同联动，

建立定期要情通报和成果共享互认机制。

四是强化上下联动。加强分级管理，压实各方责任，县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基层财政财会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基层财政工作机构充分发挥就近监督优势，及时报告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五是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开展监督。聚焦推进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财会监督。

六是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基层“三保”、预算编制及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领域，深入开展专项财会监督。

七是加强财务、会计行为监督。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

四、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 年，我们将继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理顺思路，狠抓落实，把依法治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站在服务全县大局的高度上，充分展现我局法治建设水平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效果，认真对待财政法治工作。

二是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控。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提高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能力，加强投资评审、资金项目等领域全过程监督，围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适时开展评估督导。

三是创新宣传形式，实现高质量普法。进一步增加财政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内容，丰富法治宣传形式，坚持集体和自学、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助力实现精准普法、生动普法、有效普法，为助推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和良好的普法氛围。

